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7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邱乙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陸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新臺幣壹拾肆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

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，分60期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9.2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6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2年9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20,44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449元，及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6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請求給付借款本金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120,449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請求給付違約金約款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

01 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
02 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
03 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
04 價還價之餘地。末查，本件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16%，有授
05 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可稽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而原告所訂定
06 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：「甲方(即被告)如
07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…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
08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
09 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10 九期。」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則合併借款利率與違約金計
11 算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
12 利益之嫌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「暨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6%，逾期超過6
14 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
15 取期數以9期為限」部分，已逾法定利率上限而屬過高，對
16 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。

17 (三)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8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
1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9 訴訟費用計算書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
01 合 計 1,440元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馬正道